

编号	项目	计费单位	资费标准	
			本埠 (县)	外埠
1	信函	重量在 100 克及以内的, 每重 20 克 (不足 20 克, 按 20 克计)	0.80	1.20
		100 克以上部分, 每增加 100 克加收 (不足 100 克, 按 100 克计)	1.20	2.00
2	明信片	每件	0.80	
3	印刷品	重量在 100 克及以内的	0.80	1.20
		100 克以上部分, 每增加 100 克加收 (不足 100 克, 按 100 克计)	0.20	0.40
4	邮筒	每件	0.80	1.20
5	回音卡	每件	0.80	
6	挂号费	每件	3.00	
7	回执费	每件	3.00	
8	盲人读物	按 平常邮件寄递	免费	
9	保价费	每笔保价金额在 100 元及以内的	1.00	
		每笔保价金额在 100 元以上的	按照保价金额的 1% 收取	
10	存局候领手续费	函件每件	1.00	
		包裹每件	3.00	
11	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名址手续费	每件	3.00	
12	使用电报 (传真) 办理查询、撤回、更改收件人名址电报费	每件加收	2.00	

备注:

1. 本埠以市属城区 (不含市辖县和飞地) 为范围, 本县以县境为范围。
2. 现役义务兵从部队发寄私人通信内容的每件重量不超过 20 克的国内平常信函或明信片免费。